#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长滨四街-长滨一路交叉口、长滨四街-长滨三路交叉口、长滨四街-长滨四路交叉口、长滨四街-长滨五路交叉口、长滨四街-长滨六路交叉口、碧海大道-海甸五西路交叉口、碧海大道-广场路交叉口共7个路口红绿灯建设。

二、主要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

2.施工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付款方式：本工程按工程进度预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施工进度为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予乙方，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后，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通过后15天内，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1年保修期满后15天内支付（不计息）。

5.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该材料及报告之日起二周内组织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

（3）验收合格时，乙方向甲方实行移交。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

6.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并提供10%的备件留存在支队。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 图纸

详见附件《图纸》